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G-123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